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3379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2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0005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3月4日起至108年4月3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地政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修正後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在公告地點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